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94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9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60,362 股；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30,182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种类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总金额、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94 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9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60,362 股；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30,182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

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9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60,3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71,413	2.90%	94,131,775	3.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129,913	97.10%	2,805,069,551	96.75%
总股本	2,899,201,326	100.00%	2,899,201,3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9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30,1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71,413	2.90%	89,101,595	3.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129,913	97.10%	2,810,099,731	96.93%
总股本	2,899,201,326	100.00%	2,899,201,3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3.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12 亿元，货币资金为 30.34 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9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公司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